

#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

一、法令依據：為期順利推動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爰依據「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實施計畫」第 30 點規定，訂定本計畫，以為各項普查訊息傳播工作實施之準據。

## 二、辦理目的：

- (一)使農林漁牧業經營者、團體與社會各界，了解政府舉辦本普查之目的與用途，以及普查資料對於研訂農林漁牧業政策，改善農林漁牧業經營與農漁民生活環境，提高農漁民所得等之重要性，而願支持配合普查工作。
- (二)使農林漁牧業者了解本普查意義，僅供整體分析應用，對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以祛除其疑慮心理，樂於接受訪查。

## 三、辦理地區與對象：

- (一)傳播地區：包括臺灣地區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連江兩縣。
- (二)傳播對象：凡傳播地區經營農藝及園藝業、畜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撈業及水產養殖業者均為本普查訊息傳播對象。

四、辦理期間：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全國性普查訊息傳播業務由本總處統籌規劃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普查組織應配合整體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規劃辦理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 五、辦理內容：

- (一)說明政府舉辦本普查之目的、用途與重要性，以增進各界對本普查工作之了解與合作。
- (二)說明歷次普查結果對於政府釐訂施政計畫之成效，並強調農林漁牧業者支持普查之益處。
- (三)簡介本普查對象範圍、普查項目重點及其填報方法。
- (四)說明本普查派員實地訪查時間，強調提供詳實正確之普查資料係農林漁牧業者應盡的義務與責任。
- (五)強調本普查所獲資料，依統計法規定僅供整體統計分析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 (六)說明如何防範詐騙、辨識普查員身分及查證管道。

(七)說明如何取得本普查統計結果，以應社會各界參考應用之需。

(八)其他有關普查訊息傳播事項。

## 六、辦理方法：

### (一)電子媒體：

- 1.製作電視媒體短片、插播卡、活動字幕等，於各電視臺播出。
- 2.製作廣播短劇、插播短語等，於各廣播電臺播出。
- 3.製作錄影（音）帶、光碟片等，分送地方普查組織、傳播媒體及其他機關、團體應用。
- 4.透過各電視臺、廣播電臺發布普查新聞，並洽請其適時採訪報導普查消息，增加本普查能見度。
- 5.利用政府機關及農林漁牧業相關電腦網站，適時發布普查新聞、消息及刊登普查公告等。
- 6.利用電視牆、LED及LCD電子看板，傳播普查訊息。

### (二)文字圖畫：

- 1.邀請專家學者、機關首長撰寫專文並刊登相關刊物，籲請支持本普查工作。
- 2.洽請各報社、農林漁牧業雜誌社，刊登普查廣告與專題報導，並適時採訪發布普查消息。
- 3.洽請各有關機關、農漁民團體在其出版刊物上刊載普查訊息專文、普查標語等資訊。
- 4.普查實施一個月前，依法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公告普查事項。
- 5.製作普查訊息傳播海報及布幔，分發地方普查組織及有關機關、團體，於重要公共場所張貼、懸掛。
- 6.配合普查訊息傳播作業需要，採購或製作普查其他適當之宣傳物品應用，以利推動普查工作。

### (三)集會：

- 1.於普查實施前由首長召開記者會，說明政府舉辦本普查之意義及目的，促請農林漁牧業經營者支持配合。
- 2.配合首長巡迴視導期間，召開地方工作會報，並透過媒體加強報導普查消息。
- 3.利用農漁民團體等集會活動，廣為傳播普查訊息。

## 七、辦理機構：

### (一)傳播機構及職責：

- 1.本總處：負責辦理普查訊息傳播之統一規劃、聯繫與推動工作。
- 2.直轄市、縣（市）普查處：運用地方政府新聞系統，協助本總處辦理各項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並應配合實際需要，自行規劃辦理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 3.鄉（鎮、市、區）普查所：運用地方政府訊息傳播管道，協助各該上級普查處辦理各項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 4.專案調查及相關配合辦理機關：運用各該機關普查訊息傳播管道，協助本總處辦理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二)分工辦理原則：**

- 1.全國性普查新聞，由本總處發布；地方性普查新聞，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發布。
- 2.全國性電視、廣播及電腦網站普查訊息傳播工作，由本總處規劃辦理，其中有關公益時段普查訊息短片（劇）之播放事宜，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安排；至地區性電視、廣播及電腦網站普查訊息傳播工作，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
- 3.全國性文字普查訊息傳播工作（包括新聞稿、普查消息、普查訊息專文之撰擬及普查訊息傳播物品之製作等），由本總處統籌策劃辦理；有關普查訊息傳播物品之懸掛、張貼與分送，由本總處、地方各級普查組織、專案調查及相關配合辦理機關（單位）負責辦理。
- 4.全國性記者會，由本總處會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辦理；地方記者會，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辦理。
- 5.其他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八、辦理經費：**本普查訊息傳播所需經費，由本總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各直轄市、縣（市）普查組織配合辦理之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由本總處酌予補助部分經費。

**九、附則：**

- (一)各項普查訊息傳播作業細部計畫表（詳附表）。
- (二)各直轄市、縣（市）普查組織辦理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以前項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表所列項目為範圍，並於105年7月21日前檢據核銷。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普查訊息傳播作業細部計畫表

作業項目	數量	傳播期間	辦理機關	備註
壹、電子媒體				
一、電視媒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短片	至少 2 則	105.03— 105.05		1.製作國語、閩南語、客語 3 種版本，於各電視臺播出。 2.內容包括普查規劃及實施過程、普查對象範圍、普查結果提供施政決策應用實例、支持普查係農林漁牧業者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2.插播卡	至少 4 則	105.03— 105.05		由短片剪輯而成，含國語、閩南語、客語 3 種版本，於各電視臺播出。
3.拷貝播放帶、光碟片	1 批	105.03— 105.05		提供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地方普查組織應用。
4.電視託播	不限	105.03— 105.05		除利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公益時段免費播出外，另購買農林漁牧業者較常收看之電視時段於電視臺輪流播出。
二、廣播節目			行政院主計總處	
1.短劇	至少 1 則	105.03— 105.05		製作國語、閩南語、客語 3 種版本，於各廣播電臺播出。
2.插播短語	1 則	105.03— 105.05		製作國語、閩南語、客語 3 種版本，供地方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及各廣播電臺播出。
3.拷貝錄音帶、光碟片	1 批	105.03— 105.05		提供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地方普查組織應用。
4.廣告託播	不限	105.03— 105.05		除利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公益時段免費播出外，另購買農林漁牧業者較常收聽之廣播時段於廣播電臺輪流播出。
三、電腦網站	不限	105.02— 105.05	行政院主計總處	利用政府機關及農林漁牧業相關電腦網站適時發布普查新聞、消息及刊登普查公告等。
四、LED 電子看板	不限	105.02— 105.0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洽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專案調查及相關配合辦理機關於重要公共場所播放。
五、LCD 電子看板	不限	105.02— 105.0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洽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重要公共場所播放。
貳、文字圖畫				
一、普查訊息專文	數篇	105.02— 105.05	行政院主計總處	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普查訊息專文，籲請農林漁牧業者支持普查工作。
二、報章雜誌報導(含廣告)	數篇	105.02— 105.05	行政院主計總處	1.購買報紙雜誌廣告刊載普查訊息專文等。 2.請地方普查組織、專案調查機關及農漁民團體在其出版刊物上刊載普查消息等。
三、普查訊息參考資料	數篇	105.02— 105.0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提供地方普查組織、記者會及各種集會活動之參考。
四、普查公告	1 則	105.0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普查實施前 1 個月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刊登普查公告。
五、發布新聞	不限	105.02— 105.05	行政院主計總處	適時發布普查新聞並報導普查消息。
六、布幔	11,000 幅	105.02— 105.05	行政院主計總處	製作 3 種規格，分送地方普查組織、專案調查及相關配合辦理機關於適當地點懸掛。
七、海報	33,000 張	105.02— 105.05	行政院主計總處	製作 2 種規格，分送地方普查組織、專案調查及相關配合辦理機關於適當地點張貼。
八、其他普查宣傳物品	1 批	105.02— 105.05	行政院主計總處	配合普查訊息傳播作業需要，採購或製作普查宣傳物品。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普查訊息傳播作業細部計畫表(續)

作業項目	數量	傳播期間	辦理機關	備註
參、集會傳播 一、全國性記者會	1 次	105.03— 105.04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31 日間假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召開記者會，籲請全國農林漁牧業者支持本普查。
肆、縣市普查訊息傳播  一、有線電視頻道 二、地方廣播電臺 三、地方政府電腦網站 四、各項文宣活動 五、各種集會  六、其他	—	105.02— 105.05	地方普查組織	由本總處研訂「普查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作為地方普查組織協助辦理宣傳工作之依據。  包括召開地方記者會，及配合農漁民團體、農林漁牧業集會活動進行普查訊息傳播。